附件2

**慈善组织章程关于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**

（参考样本）

本会（本基金会、本中心等）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，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优化实施流程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。

本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制，对慈善项目的立项、审查、执行、控制、评估、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、规范、有效的要求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本会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定慈善受益人。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。

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，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2/3。

本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：

1.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；
2. 超过 万元的慈善项目；

 ...................

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，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（适用于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）。

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。

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，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，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。